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IV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黃美然女士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劉漢華先生

議程第 V 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郭志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3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8
李穎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80/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鄭松泰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兒童福利及保護兒童的事宜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61/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的福利措施和支援服務"的議題。主席提述鄭松泰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980/20-21(01)號文件)及社會上最近對虐兒相關事件的關注，並表示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是否已準備就緒在上述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及政府當局同意，上述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制訂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機制及加強預防虐兒的工作"的議題。)

III.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立法會 CB(2)961/20-21(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61/20-21(03)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所討論的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961/20-21(04)號文件)。

(副主席於上午 10 時 51 分在主席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向領取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5. 副主席察悉，職津須每 6 個曆月提交申請一次，每個申領期涵蓋過去的 6 個月。有見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部分職津申請人就業不穩，

他詢問申請人遞交申請後，需否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提交有關其入息或工作時數的最新資料。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職津辦)")解釋，職津的申領期涵蓋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 6 個曆月。申請人在申領期內相關月份的資格會按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批，並會就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獲發放津貼。

6. 為使職津能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在職家庭，副主席呼籲政府當局於本財政年度作出特別安排，縮短申領期以涵蓋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 3 個曆月(而非剛過去的 6 個曆月)，以及彈性處理每月工時要求。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把申領期縮短 3 個月會令申請宗數大幅增加，因而需要多些人手處理申請。放寬工時要求亦會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會研究為職津辦調配額外人手，以期加快處理不斷增加的職津申請。首席行政主任(職津辦)補充，職津辦已因應疫情作出酌情安排，考慮個別申請的特殊情況，延長接受職津申請的限期及處理逾期提交的申請。就潘兆平議員詢問是否需要額外人手處理在職津計劃下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工作，首席行政主任(職津辦)答稱，有關工作會透過調配現有人手處理。

7. 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預計約有 7 萬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將會受惠於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安排。他察悉，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約有 232 000 個住戶申領職津。首席行政主任(職津辦)表示，自職津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出以來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止，職津辦收到約 33 萬宗職津申請，並已批出約 29 萬宗申請，涉及約 83 000 個住戶。在適用期內(即由通過《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撥款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當天，以及該個月份的之前 6 個曆月)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的職津住戶，將會獲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預計約有 7 萬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將會受惠於有關安排，這與在 2020 年 4 月至 9 月約有 68 000 宗申請的統計數字相若。

8. 鑒於向領取職津及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所招致的額外開支並不多，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要求及簡化程序，以免處理有關申請招致高昂的行政費。考慮到當前就業不足的情況及發放額外款項屬一次過性質，他建議，職津及交津的現有受助人應自動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職津計劃及交津計劃的政策目標是鼓勵就業，申請人在遞交職津及交津申請時須提供多項資料，包括住戶入息、資產及工作時數等證明。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的申請資格

9. 梁志祥議員詢問，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如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未能符合該等計劃的居港規定，他們申領一次過額外款項的資格會否受到影響。他提述一宗個案，指社會福利署("社署")曾要求一名廣東計劃受助人返港進行覆檢面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適當安排，讓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助人在疫情下無需親身返港。

1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因應疫情的情況，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人可透過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該兩項計劃的申請人及受助人如因疫情而未能及時返港以符合相關計劃的居港規定或離開廣東或福建的寬限，社署會酌情豁免計算有關申請人及受助人的離港日數。至於到期覆檢的個案，社署已委託代理機構在廣東及福建進行覆檢。倘能在會議後獲提供多些資料，她可跟進梁志祥議員提述的個案。

發放款項

11. 有見政府當局計劃在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的 1 個月後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利用超級電腦系統盡早發放款項。潘兆平議員指出，過往亦曾推出類似的紓困措施，加上政府當局應已備存受助人的銀行戶口資料，他呼籲政府當局提前在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兩個星期後發放款項。

12. 勞福局副局長及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待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並獲庫務署發放所需的撥款後，政府當局即會作出安排，確保約 135 萬名受助人會在同一日獲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由於受助人數目眾多，社署及職津辦需時調校其電腦系統，並與銀行作出所需的安排。以上一次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為例，受助人在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約 1 個月後獲發放款項。倘要大幅縮短所需時間，便需更新現有的電腦系統。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是次會致力加快發放款項的工作。

改革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

13.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宣布推出一項民生措施，把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併，並劃一採取高額津貼的金額(即現時為每月 3,815 元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提高劃一津貼金額後的資產上限(單身長者和長者夫婦的上限分別放寬至 50 萬元和 75 萬元)，但有關措施至今尚未落實推行。他提述政府當局最近表示會因應所引致的財政影響再評估落實有關措施的時間，並詢問估計將招致的額外經常開支，以及落實有關措施的時間表。

14.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落實有關措施後，約有 5 萬名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現有受助人可領取高額津貼，並有額外 10 萬名長者因資產上限調高後而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公布評估結果。就副主席詢問在落實有關措施後估計會有多少名合資格長者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勞福局副局長表示，過往經驗顯示，合資格長者大部分(即使並非全部)均會提交申請。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時超過 1 年評估財政影響不合理，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有關措施的推行時間表，特別是有關措施會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推行。

政府當局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5. 柯創盛議員認為應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更好地照顧社會上

不同弱勢社羣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按年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的機制和方法。

16. 勞福局副局長察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政府會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所有必需品的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過去 12 個月所反映的通脹或通縮情況後，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另外，政府當局已不時檢視綜援計劃各個組成部分。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除每年按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外，亦已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一次過增加約 3%至 27%，便是一例。

IV.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立法會 CB(2)961/20-21(05)及(06)號文件]

17. 應副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計劃於 2021-2022 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新福利設施項目，以及上一次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所作年度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61/20-21(05)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所討論的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961/20-21(06)號文件)。

安老院舍的建築費用

19. 周浩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得悉，位於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提供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的預算建築費用差別甚大。舉例而言，一所位於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佔地 1.5 公頃的院舍的估計建築費用為 6,733 萬元，另一所位於大埔白石角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佔地 3.32 公頃(即約為前者面積的兩倍)的院舍的估計建築費用則約為 7,527 萬元。他詢問每平方米的預算建築費用為何會有如此差別。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澄清，上述附件所載的估計

建築費用僅適用於有關的安老院舍，而不適用於擬在該等發展用地興建的其他設施。社署建築組會評估房屋署(作為項目的工程代理)就有關安老院舍提交的開支預算，以確保預算費用合理。儘管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建築費用會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工地情況、地盤平整工程及打樁工程的複雜程度，就一所提供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而言，平均建築費用由 7,000 萬元至 8,000 萬元不等。

福利設施的規劃

21. 梁志祥議員察悉，多項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的福利設施均用作提供安老服務名額；有見為 3 歲以下幼兒而設的資助幼兒中心平均使用率大多高達 100%，需求十分殷切，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優先提供幼兒照顧設施。他關注到，儘管當局已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幼兒中心名額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全港各區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仍然不敷需求，他呼籲政府當局在日後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正處於規劃階段的項目中把幼兒中心列為標準設施。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應向發展局及規劃署轉達，有需要解決各區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

22.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於 2020 年 3 月把資助幼兒中心名額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後，相關政府部門會致力在新發展項目的規劃過程中預留合適的處所作興建幼兒中心之用，以更好地應付新社區的服務需求。除此之外，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設立資助幼兒中心，例如透過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或向私人市場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補充，除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外，項目預算不超過 5,000 萬元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福利設施(包括幼兒中心)的建築費用，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分目 8001SX 下的整體撥款支付。至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所列的福利設施項目，3 所資助幼兒中心的建築費用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

23.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面對人口老化，安老院舍宿位輪候時間冗長此項存在已久的問題將會惡化。她詢問，對於事務委員會在其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獎券基金項目的推行政程序，使籌劃多年的社福措施，特別是安老、康復服務等項目可盡快落實及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為何。

24. 勞福局副局長及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表示，社署一直並會繼續致力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及私人土地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的用地，以提供福利設施。《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未來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專門預留約 5%總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尤其是安老院舍。目前，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約有 2%總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視乎在個別項目推行此項新措施是否技術上可行，預計有關措施可大幅增加 10 000 個安老院舍宿位。委員應注意，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由初期規劃至建成，一般需時約 10 年。因此，要待發展項目在第二個 5 年期(即由 2025-2026 年度起及之後)落成後，才可提供這些新增宿位。李慧琼議員認為，增加安老院舍宿位所需的時間仍然過長。

25. 有見政府當局於 2018-2019 至 2020-2021 年度就 36 個福利設施項目向獎券基金取得撥款，但僅計劃於 2021-2022 年度就其文件附件一所列的 7 個新福利設施項目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副主席詢問有關數字是否低於為應付弱勢社羣對福利設施的需求所訂的規劃目標。勞福局副局長強調，現屆政府籌劃提供的安老院舍宿位數目，較先前各屆政府所提供的為多。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補充，一如在是次會議較早前所解釋，並非所有福利設施項目均會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某些福利設施的建築費用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支付。作為另一個提供福利設施的方法，社署會與發展局物色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並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按社署的規格要求，設計和興建擬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

26. 副主席詢問，發展商在其作為工程代理的發展項目下提供福利設施時所擔當的角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表示，有關的福利設施會由發展商興建，待相關工程圓滿完成後，建築費用會由獎券基金付還。該等設施會成為政府處所，當局會委託非政府機構安排進行裝修工程及營運有關設施。

2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7 個擬於 2021-2022 年度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的福利設施項目當中，只有兩個訂定了預計投入服務的日期，他呼籲當局加快所有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推行進度。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壓縮實施時間表。有見 5 個擬於 2021-2022 年度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的項目仍未完成公眾諮詢程序，副主席關注到，該等項目的推行會否因公眾諮詢程序而受到阻延。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答稱，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個別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V. 向獎券基金注資

[立法會 CB(2)961/20-21(07)號文件]

28.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此項議題發言前，應披露與此項財務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29. 應副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獎券基金注資 11 億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61/20-21(07)號文件)。

獎券基金的財政狀況

30. 陸頌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向獎券基金注資，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獎券基金於 2020-2021 年度來自六合彩獎券的收益大減，此項收益一直為獎券基金的主要經常收入來源。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香港賽馬會討論有何方法在疫情緩和後維持來自六合彩獎券的收益。副主席亦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要求當局解釋，若獎券基金在之前的財政年度錄得盈餘，為何建議注資的款額須

為 11 億元，粗略相當於獎券基金在疫情前的 4 個財政年度每年平均收入款額(即 21 億元)的一半。

31. 勞福局副局長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建議向獎券基金注資，旨在確保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處所的規劃工作不會受獎券基金暫時收入下降所影響，令有關項目可如期進行。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獎券基金在 2020-2021 年度的期終結餘(修訂預算)為 211 億 200 萬元。不過，扣除尚未入帳的承擔額(截至 2021 年 2 月估計約為 130 億元)後，結餘會減至大約 80 億元。預計 11 億元的注資可惠及 40 多個擬於未來兩年就施工前顧問服務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的已規劃福利項目。

政府當局

32. 有見獎券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擔額達 130 億元，包括為社署推展的已規劃項目和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推展的核准項目的建造和施工前顧問服務提供的非經常資源，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相關的財務建議時，提供這些項目的名單。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截至 2021 年 3 月，政府已就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從獎券基金批出 5 億 4,100 萬元的撥款。6 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 23 個項目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或施工前詳細設計階段。

33. 副主席詢問，扣除尚未入帳的已承擔撥款後，獎券基金餘下的結餘是否為非承擔撥款，以及建議注資的 11 億元會否為一次性注資，即政府於未來一、兩年無需再作注資。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按照既定機制，餘下的 80 億元結餘會用作新福利項目的建造開支；為完成建築的新福利設施購置及安裝設備；及社會福利試驗項目等。政府有需要向獎券基金注資 11 億元，以確保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可如期推進。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獎券基金的財政狀況，包括其收入和開支，以及各社會福利服務項目所需的財政承擔。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4. 陸頌雄議員察悉，6億8,400萬元的投資收入佔獎券基金於2019-2020財政年度總收入的36%，他詢問獎券基金所採取的投資策略，以確保長遠維持其財務可持續性。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獎券基金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獎券基金的資產已交予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政府當局會按年向立法會呈交獎券基金的帳目。李慧琼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提供有關獎券基金帳目及承擔撥款變動情況的詳情，以利便委員考慮有關的財務建議。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上述議程第IV項提交的文件及2021-2022年度開支預算已交代了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及其詳細帳目。

監察項目開支

35. 李慧琼議員詢問獎券基金工程項目費用的要求為何，以及有何機制監察工程開支。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非政府機構須在申請中提供估算的工程費用，並透過公開招標邀請顧問根據工程的規模及項目的設計提交費用建議書。社署建築組及建築署會評估項目的成本效益，並就有關預算是否與市場上類似規模的項目相若提供技術意見。公開招標須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招標報告及預算調整會提交政府當局審閱。在過程中，社署會按情況諮詢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工程完成後，非政府機構須提交項目的最終結算帳目予政府當局審閱。

36.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些項目的成本與市場上類似項目的成本作一比較，以評估這些項目的成本效益。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獎券基金資助的福利設施項目大多可按原定的開支預算完成。

總結

政府當局

37.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提交相關財務建議供財委會考慮，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並指政府當局應在其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上文第32及34段所載委員要求的資料。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7 日